

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

填報期間：112年1月至 12 月

項目別 (中央機關) A=(C+H)	總 件 數	新收案件數B	(含舊案) 未結案件數 C=(D+E)	未結 案件數		已結案件數 F=(G+M)	協議階段件數 G=(H+I+J+K+L)						訴訟階段件數 M=(N+O+P+Q+R+S)						賠			
				含在處理中) 協議中 D	訴訟中E		計G	成立H	不成立I	拒絕賠償J	撤回K	其他L	計M	勝訴N	敗訴O	一部敗訴P	法院和解Q	駁回R	其他S	賠償 總計T T=(U+V)		件
																				件	元	
總 計																						
總統府																						
行政院																						
司法院																						
立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法務部																						
國家安全會議																						
僑務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環境部																						
大陸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農業部																						
文化部																						
勞動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央銀行																						
國立故宮博物院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海洋委員會																						
數位發展部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連絡電話：

填表人：

審核主管：

填報機關：

填表說明：

一、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

二、總件數(A)：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包括未結案件數(C)及已結案件數(F)。

三、新收案件數(B)：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

四、未結案件數(含舊案)(C)：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包括協議中(含在處理中)(D)及訴訟中(E)。

訴訟階段計算件數。

六、已結案之協議件數(G)：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含協議成立(K)、其他(L)等，該拒絕賠償(J)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

七、已結案之訴訟件數(M)：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含勝訴(N)、敗訴(Q)、駁回(R)、其他(S)等)。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縱提起上訴，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請勿重複。

八、賠償總計(T)：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U)之件數、金額，及已判決確定賠償(V)之件數、金額，均以扣抵。
例一：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發文日期)辦理撥款，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
例二：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

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仍屬數國賠事件，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

九、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W)：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

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X)：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註：(W)+(X)件數即為總件數A)。

十一、行使求償權/求償(Y)：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

十二、行使求償權/獲償(Z)：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採分期獲償者，以辦理繳庫作業之月份為準。

[illegible]

立(H)、不成立(I)、拒絕賠償(J)、撤回

訴(O)、一部勝訴一部敗訴(P)、法院和解(Q)、駁回

發款日為基準。

成立之國賠事件。反之，如主管機關為7

。

數總和亦會等於(T)之件數)。

欠數計算件數。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

填報期間：112年1月至12月

項目別 (直轄市及各縣市)	總件數 A=(C+F)	新收案件數B	(含舊案)未結案件數 C=(D+E)	未結案件數		已結案件數 F=(G+M)	協議階段件數 G=(H+I+J+K+L)						訴訟階段件數 M=(N+O+P+Q+R+S)							賠償情形						第1條賠償 依國家賠償法	第2條賠償 依國家賠償法	行使求償權			
				(含在處理中)協議中D	訴訟中E		計G	成立H	不成立I	拒絕賠償J	撤回K	其他L	計M	勝訴N	敗訴O	一部勝訴 一部敗訴P	法院和解Q	駁回R	其他S	賠償總計T T=(U+V)		協議成立賠償U		判決確定賠償V				求償Y	獲償Z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填表說明：

一、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

二、總件數(A)：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包括未結案件數(C)及已結案件數(F)。

三、新收案件數(B)：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

四、未結案件數(含舊案)(C)：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包括協議中(含在處理中)(D)及訴訟中(E)。

訴訟階段計算件數。

六、已結案之協議件數(G)：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含協議成立(H)、不成立(I)、拒絕賠償(J)、撤回(K)、其他(L)等，該拒絕賠償(J)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

七、已結案之訴訟件數(M)：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含勝訴(N)、敗訴(O)、一部勝訴一部敗訴(P)、法院和解(Q)、駁回(R)、駁回(S)等)。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縱提起上訴，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請勿重複。

八、賠償總計(T)：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U)之件數、金額，及已判決確定賠償(V)之件數、金額，均以撥款日為基準。

例一：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發文日期)辦理撥款，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反之，如主管機關為7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

例二：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

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仍屬數國賠事件，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

九、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W)：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

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X)：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註：(W)+(X)件數總和亦會等於(T)之件數)。

十一、行使求償權/求償(Y)：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

十二、行使求償權/獲償(Z)：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採分期獲償者，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